



高雄市 108 年秋季扯鈴級段檢定大會辦法

一、目的：建立明確的級段目標，以循序漸進的學習提升扯鈴運動技術和培養扯鈴運動人才

二、依據：高雄市扯鈴協會「扯鈴級段檢定制度實施規則」辦理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扯鈴協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復興國民小學 高雄市楠梓國民小學
高雄市楠陽國民小學 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
許崑源議長服務處 康裕成議員服務處 健仁醫院
呂正鐘地政士事務所 佶佶創意有限公司

六、檢定日期：108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七、檢定地點：高雄市楠陽國小楠陽樓四樓活動中心（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00 號）

八、開幕典禮：108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於檢定地點舉行

九、報名資格：

本市市民或其他地區扯鈴愛好者，年滿 6 歲(含)以上皆可報名參加

十、報名申請晉級(段)和檢測說明：

(一) 晉級檢測標準

九級（自選分數 10-19 分）

八級（自選分數 20-29 分）

七級（自選分數 30-39 分，加測 CAM 抛一式）

六級（自選分數 40-49 分，加測 CAM 纏式）

五級（自選分數 50-59 分，加測 CAM 架式）

四級（自選分數 60-69 分，加測 CAM 抛二式）

三級（自選分數 70-79 分，加測 CAM 甩式，繞腳金龍、單鈴互拋）

二級（自選分數 80-89 分，加測 CAM 勾式，大鵬展翅、雙鈴互拋）

一級（自選分數 90 分以上，加測 CAM 繞式，拋鈴跳繩、單鈴繞腳互傳）

(二) 晉級檢測說明

1. 申請檢測者須經本會檢定研習合格之教練推薦方可報名；其他自行報名者，不予受理。

2. 第一次參加必須從第九級開始報名申請；檢測通過者可繼續申請晉級。

3. 每級檢測時不得超過上限分數。

4. CAM(連續動作)未通過者，不得進行下一級自選動作測驗；唯申請越級者前一級 CAM 未通過，准予繼續施測。

5. 申請第三、第二、第一級檢測者，通過 CAM 但指定動作未能一次全部通過，准予保留通過動作，唯下次申請該級位時須繳交相同之檢定費。

6. 晉級未及格者，准予在該梯次有二次補測未通過項目的機會。

7. 其他如附件(自選動作檢測標準表、CAM 連續式、指定動作檢測標準表)。



(三) 晉段申請

1. 級位一級之學員晉升一段應於該地區晉段典禮前 30 日，填寫晉段申請表，由合格檢定資格的教練將晉段申請表、級證本內頁之「晉級登錄表」電子檔、二吋相片電子檔、二吋相片一張及晉段規費繳交檢委會辦理。
2. 晉升二段(含)以上，須填寫晉段申請表、二吋相片電子檔、二吋相片一張及晉段報名費繳交檢委會辦理。

(四) 晉段檢測標準：

一段：單人指定動作抽測五項、定點拋接 6 公尺(兩人 1 鈴)、CAM 連續式段一式、抽測全級位 CAM 連續式一項、自編動作 2.5~3 分鐘達「合格」標準。

(五) 二段：單人指定動作抽測五項、兩人雙鈴繞腳互拋 15/分鐘、CAM 連續式段二式、抽測全級位 CAM 連續式一項、自編動作 2.5~3 分鐘達「合格」標準。

註：①以上(四)、(五)之單人指定測動作抽測及級位 CAM 抽測(適用全段位)於開幕時由裁判長統一抽出。

②通過一段晉升之學員於授證時示範展示「一段 CAM 連續式」，音樂待官網公告後請自行下載練習。

十一、報名費用：

(一) 晉級：

- 1、晉級檢定費每人 500 元，級證乙本 100 元。
- 2、申請越級(每次最多檢測二個級位檢定；二個級位之動作必須檢測，合格後依所完成的級位頒證)，檢定費每人 1000 元，級證乙本 100 元。

(二) 晉段：

- 1、晉升一、二、三段檢定費每人每段新台幣 2500 元。
- 2、晉段未及格者有二次補測機會，及格部份予以保留，超過二次未參與補測者視同放棄。補測需另繳交補測費用，每段新台幣 1500 元。
- 3、通過段位檢定學員，在當天辦理晉段典禮，由大會頒贈檢定服裝一套。

(三) 備註：

- 1、完成報名後，當天無法參加檢定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大會核准；不退款，僅保留下一次之檢定費。
- 2、報名費內含檢定當天每人 200 萬元意外保險、5 萬元醫療保險。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本會首頁 (www.diabolokh.tw) 之公告下載：晉級(段)申請表。
- (二) 報名時須填寫晉級(段)申請表，一律使用電腦打字，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並請於繳費後將匯款單據號碼填於申請表上。
- (三) 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



(四) 報名電話和電子信箱：0982320796（蔡淑芬）fenny_tsai@hotmail.com

（報名費匯款完成後，匯款轉帳資訊請填於報名表上，以便核對，ATM 轉帳：請填轉帳帳號後五碼、臨櫃匯款：請填匯款人姓名及報名單位）

(五) 第一次申請者請繳交二吋個人照相片 1 張（委託推薦教練或檢定當天繳交）。

十三、報名日期：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會場可容納約 220 人；超過該人數，大會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酌以核准申請。

十四、檢定程序：各級(段)檢定順序由大會排定，對大會所排之順序不得異議。

十五、檢定會議：

108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於檢定地點召開。

十六、獎勵：

通過檢定者，由大會在該級證登錄通過之級位，並頒發該級(段)位之證明書一張，以資鼓勵。

十七、敘獎：

學校人員指導或擔任本檢定大會工作之補假和獎勵，請依本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訴：

- (一) 晉級段之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檢測人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
- (三) 關於檢定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補具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種檢定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學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檢測員。

十九、附則：

- (一) 報名截止一週後，會將檢定程序表和參加選手公佈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核對。
- (二) 凡當場無檢定之學員擅自進入檢定場地者，影響檢定之進行，一經發現，得取消該學員之資格及本次檢測成績。
- (三) 學員在檢定期間，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或冒名頂替、資格不符、不服從檢定判別…等不正當之行為，經察明屬實者，除即取消該員本次檢測已得之成績外，並函文所屬單位依規定懲處。
- (四) 參加檢定之學員請穿著本會指定之檢定服裝參加檢定；有關檢定服裝之相關規定和購買，公布於本會網站。

- (五) 曾參加檢定者請攜帶高雄市扯鈴協會級證，以備登錄。
- (六) 檢定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須自行負責賠償。
- (七) 檢定大會拍攝之影片、影像、照片等，本會有權公布於本會網站和刊物，不得異議。
- (八) 有關級證遺失之申請補發，須繳交掛號費 30 元，由大會以郵局掛號寄出。

二十、本辦法經本會級段檢定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函報本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本會網站，在大會當天宣佈之。